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3-ZB095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优正咨询
YOZH CONSULTING

采 购 人：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2023-ZB095

项目名称：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0	2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9)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15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十四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十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淳化县仲山路

联系方式：15291809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方式：18089118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世飞

电话：18089118981、177306049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淳化县仲山路 联系方式：15291809525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电话：18089118981 、17730604931 邮箱：573007997@qq.com
3	资金来源：以后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6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8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p> <p>(9)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p>
9	服务期：2 年
10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的份数：贰份（U 盘），pdf 版。</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12	<p>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条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是十四楼会议室</p>

14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5	开标需携带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采购限价：2900000.00元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按废标处理。
19	质量标准：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20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1	信用信息查询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4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投标单位

1、投标委托

1.1、如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招标文件的领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若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或阅读不认真所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文件
- (5) 偏离表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投标方案
- (8) 其他资料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招标文件格式内容全部编写、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投标单位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文件
- (5) 偏离表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投标方案

注：以上内容需逐一详细明确，缺项则按废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5.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无效。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条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等“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邮箱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招标方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2.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资格审查

开标大会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辅助采购单位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9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10	是否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如无特殊说明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签字、盖章、装订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关键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5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服务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投标文件响应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主要条款内容	合格/不合格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单位进行评审。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5.5、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服务方案及措施	36分	<p>1、针对各类植物养护和亮化照明（路灯、电缆、配电箱）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不同季节的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10分】</p> <p>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 5-10 分；</p> <p>②内容有欠缺，不完善的计 1-5 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设备、交通工具、设备维修等。【10分】</p> <p>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 5-10 分；</p> <p>②内容有欠缺，不完善的计 1-5 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p> <p>3、环保措施情况。【6分】</p> <p>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 3-6 分；</p> <p>②内容有欠缺，不完善的计 1-3 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p> <p>4、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活动节日时期（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等）、突发事件特殊时期（包括特殊气候天气、自然灾害、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应急保障措施【10分】</p> <p>①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 5-10 分；</p> <p>②内容有欠缺，不完善的计 1-5 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p>
拟派项目组成员	15分	<p>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技术岗人员情况、其他养护人员情况。</p> <p>①人员配置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的计 7-15 分；</p> <p>②人员配置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计 1-7 分；</p> <p>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有详细全面的绿化和市政设施（亮化点、路灯、污水转换站、控制点位、配电箱、电缆）养护服务质量标准、考核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计 0-15 分</p>
业绩	9分	<p>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3 分，计满 9 分为止。</p>
服务承诺	10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养护服务的响应时间、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p> <p>①服务承诺完善详细全面、可行性高，计 5-10 分；</p> <p>②服务承诺有欠缺，不完善的，计 1-5 分；</p> <p>③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计分。</p>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6、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6.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5.6.1.1、5.6.1.2、5.6.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5.6.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6.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5.6.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5.6.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5.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单位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单位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1.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3、签订合同

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有关国家政策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1.3、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和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收取。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魏世飞

电话：029-33284736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淳化县

服务内容：县城区域内绿化养护（包括行道树、绿地、色带、乔木等）及亮化点、路灯、灯塔、各楼体桥体亮化、污水转换站、控制点位、配电箱、电缆的日常巡检维护。

资金来源：以后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900000.00元（单位：年）

养护期：2年

二、绿化养护及亮化、路灯维护工作要求、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等。市政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城区内路灯、污水转换站、控制点位及亮化点。路灯维护内容主要有：路灯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高杆灯的巡查检修、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

2. 养护范围：

淳化县城区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广场 名称	绿化 面积 (m ²)	色带 面积 (m ²)	草坪 面积 (m ²)	灌木 (株)	名称	乔木 数量 (棵)	备注
1	政府广场	4200	1100			/	120	
2	民政广场	722	236			/	33	
3	医院后门广场	2183	2100			/	55	
4	大店体育馆广场及鼎盛湖两岸	24575	1995.6			/	618	
5	县坡及周边广场、樱花林两侧	17742	4605			/	214	
6	梨园广场	18580	3103			/	312	
7	城市广场	260	260	32	22		8	30个木箱
8	环城路两侧	10000	2100			/	/	
9	211国道两侧	20000	3450			/	14	
10	甘泉湖两侧	8583	2825			/	/	
11	帘云瀑布	2621	1330			/	158	
12	大店统战主题公园	26160	1630			/	/	
13	思源广场	18753	6922			/	123	
14	淳化南高速路出入口	14245	1861.2			/	/	
15	职中-中医院门口	/	/	/	/	/	581	
16	西山一路	/	/	/	/	/	19	
17	西二巷	/	/	/	/	/	2	
18	西三巷	/	/	/	/	/	11	
19	加油站巷	/	/	/	/	/	39	
20	枣坪一路	/	/	/	/	/	22	
21	枣坪二路	/	/	/	/	/	23	
22	中医院门口-秦阳南门口	/	/	/	/	/	148	
23	秦阳南门口-大店	4100	400	/	/	/	461	
24	热力公司路段	/	/	/	/	/	90	
25	正街(南门口-北关坡头)	/	/	/	/	/	162	
26	公安局巷	/	/	/	/	/	15	
27	育才巷	/	/	/	/	/	14	
28	医院后门-文教局	/	/	/	/	/	68	
29	幼儿园门口	/	/	/	/	/	7	
30	冯玉洁门口-索桥	/	/	/	/	/	255	
31	临水茗居路边	/	/	/	/	/	62	
32	大店桥-索桥	/	/	/	/	/	296	
33	索桥-交警大队路口	/	/	/	/	/	43	
合计		172724	33917.8	0	0		3973	

淳化县城区路灯亮化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数量（盏/处）	灯类型	备注
1	东关桥	2	3 头灯	
2	龙五坡	14	单头老衲灯	
3	教育局巷	4	LED 单头	3 头光源
4	西山一路	9		由于文化大厦正在建设，灯未亮
5	西山二路	6		
6	西山三路	/		
7	西山四路	/		
8	西山五路	/		
9	西山六路	2	太阳能灯	
10	枣坪一路	7	单头	
11	枣坪二路	6	双头	
12		5	单头	
13		22	单头	3 头点光
14	枣坪三路	6		
15	枣坪四路	5		
16	环城路	108	LED	
17	滨河路	81	双头	
18	甘泉酒店北休闲	21	LED	
19	星辰塔云梯	24	射灯	
20		24	灯	
21	临水茗居门前	13	双头	灯光较暗
22	热力公司路	21	单头	
23	211 国道大点桥南	336	双头	
24		15	单头	
25		6	射灯	高头射灯
26		1	6 头	高头射灯
27	高速出口	20	单头	
28		1	处	
29		4	射灯	
30	211 国道三座桥亮化	1		1 号桥
31		1		2 号桥
32		1		5 号桥
33	西一巷	2		
34	西三巷	/		
35	西五巷	5		
36	城建路	15		人大家属楼 8 个，大路 7 个
37	县城正街（门楼里）	96		
38		7		小厂坡段
39	粮食局北巷	8		
40	西沟巷	8		
41	淳中巷	10		线路破损，基建中
42	育才巷	4		
43	公安局巷	7		
44	西新街	20		停车场门前 3 个坏，无检查井，灯
总 计		948		

3. 养护内容:

A. 绿化养护: 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每年2次树木涂白等工作。

B. 亮化养护(路灯维护标准):

1. 路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包括供电电源设施)

2. 路灯设施维护时应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 定期检查线路(对擅自偷接路灯电源的必须及时汇报甲方)

3. 应勤查灯容灯貌, 乱涂写、乱悬挂, 应及时清除, 保持良好整洁的市容

三、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

(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 浇水

草坪、灌木为主; 具体视天气情况;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 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2. 施肥

平均4-6次/年;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 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3. 修剪整形

草地: 8-10次/年

灌木: 6-8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乔木: 冬季修剪一遍。

草地: 要求草的高度一致, 整齐美观无疯长现象。乔、灌木: 植物主枝分布均匀, 通风透气, 造型美观; 绿篱整齐一致。

4. 病虫害防治

草地、灌木、乔木; 及时防治, 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5. 涂白

涂白的部位以主干和主枝基部为主。涂白时要涂抹均匀周到, 切忌不可涂成阴阳脸。乔木刷白高度为1.2m; 药液涂抹后不流失, 干后无翘裂、无脱落; 同一路段涂白高度一致。

6. 除杂草松土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 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 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 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 花丛下无杂草, 树盘内无严重杂草。

7. 补植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

8. 清理绿化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9. 防风防汛

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特殊天气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10. 保护措施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二)、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1、专业术语和基本含义

乔木整形修剪：指整理树形，理顺枝条，使树冠枝繁叶茂疏密适宜，充分发挥观赏效果；同时又能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灌木修剪：指逐年循序更新老枝，控制高度，去除过密枝，病虫枝和枯死枝。

观花灌木修剪：指为促进花繁叶茂，整形形态和谐的修剪。

缓释肥料：有效成分缓慢释放的化学肥料，肥效可达数月。

宿根花卉：植物地下部宿存越冬而不膨大，次年继续萌芽开花，并可持续多年的草本花卉。

植物休眠期：植物自身暂时停止生长发育的一个阶段，也是植物适应早环境条件的一种表现。

返青水：植物在返青前，人工对其进行的灌水，一般在早春进行。

冻水：指在绿地表层冻结之前一般在秋末或冬季对植物进行的灌水，

抗蒸腾剂：可以降低植物蒸腾速度的药剂，用于树木移栽等过程。

矿化度：指水中各种阴阳离子的总和，用此表示水中盐类存在量多少

主干：树木从地面到第一主枝基部分之间的部分，其高度叫干高。

中央领导枝：树木主干延伸成为树冠中轴，并直达树顶，其上着生主枝的部分。

主枝：由树干直接分生出来的永久性大枝。

侧枝：由主枝直接分生出来的永久性大枝。

营养枝：只着生芽而没有花芽的枝条。

结果枝：着生花芽的枝条。

徒长枝：也叫明条，生长直立，叶大而薄节间较长，组织不充裕。

春梢：树木春季生长的部分，春梢一般发育充实，可形成良好的骨干枝。

叶芽：仅能生枝长叶的芽。

花芽：能开花的芽。

树木整形：对树木施以一定的措施，使之形成人们所需树形。

短截：就是剪去枝条的一大部分，还保留一定长度。

疏剪：把枝条从基部疏去。

截干：对主干（或主枝，骨干枝）进行截断的操作。

缩剪：将较弱的主枝或侧枝，回缩到一定的位置，使之复壮。

冬季修剪：自春季发芽后停止生长前都称为夏季修剪。

生长期修剪：自春季发芽后至停止生长前都成为夏季修剪。

植物群落：在一定生境中，群生在一起的植物有规律的组合。一定植物种类的组合，在环境相似的不同地段有规律的重复出现，每一个这样的组合的单元为一个植物群落。

保墒：保持绿地土壤的水分，以满足植物生长发育需要的措施。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历

一月份（大寒小寒）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全年最冷的月份，要注意树木的防寒。
- 1.2 对树木进行冬剪。
- 1.3 检查防寒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立即修补。
- 1.4 在树木根部堆集不含杂质的雪。
- 1.5 积肥
- 1.6 防治病虫害，在树根下挖冬蛹，虫茧，剪去树上虫茧。

二月份（立春、雨水）

- 1.1 气温略有回升，仍需要注意树木防寒。
- 1.2 继续对树木进行冬剪。
- 1.3 继续对防寒设施进行检查。
- 1.4 继续积肥。
- 1.5 防治病虫害。
- 1.6 维修工具，做好春季绿化准备工作。

三月份（惊蛰、春分）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春季植树

1.2 对树木进行施肥，并根据树木耐寒能力分批撤出防寒设施，扒开埋土。

1.3 防治病虫害。

1.4 三月上旬，应给树木、草坪浇水一次。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为使绿地早日返青，草坪每周浇水一次，为了使苗木早日发芽返青，对树木进行开窝浇水，连浇透水两遍。

2.2 更换死亡苗木：对冬季死亡苗木进行更换，保证绿地苗木的美观。

2.3 修剪：对苗木的枯枝废枝进行修剪并对苗木进行整形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地被要拉线修剪，保证地被的宏观效果，根据

天气情况，定期浇水、随时清拔杂草。

3. 防治病虫害：撒除乔木防寒草绳等并烧掉，可防止虫卵的孵化。行道树涂白高度为1-1.2米，要求整齐划一，对白蜡、柳树等天牛危害严重的树种，在天牛产卵区（离地面0.3-0.7米）加重涂白。

四月份（清明、谷雨）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对园林树木、草坪进行施肥、灌水。

1.2 发芽前修剪冬季及早春易干枯的树木。

1.3 防治病虫害。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苗木地被每四天浇水一次，草坪应每周浇水两次。新植树至少没五天一次透水，防止新叶因缺水而回缩。影响苗木的正常生长。

2.2 修剪：对苗木的枯枝、废枝进行修剪并对苗木整形修剪并对苗木进行整形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地被要拉线修剪，保证地被的宏观效果，根据天气情况，定期浇水，随时清拔杂草，并配合修剪进行追施薄肥，草坪每月割草两次。

2.3 施肥：四月份温度较低，苗木、草坪生长缓慢，每亩施肥越10公斤，根据苗木的长势适当加施磷钾肥。施肥后应马上浇水，防治烧苗。

2.4 防病虫害：初春时节，苗木打石硫合剂一遍，草坪打1605一遍，杀死虫卵。

五月份（立夏、小满）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树木抽枝张叶，需适时灌水，草花及时浇水。
- 1.2 对春花植物花后修剪、更新、新植树木扶芽除蘖。
- 1.3 中耕除草、追肥、修剪。
- 1.4 防治病虫害。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苗木、地被应 10 天浇水一次，防止新叶因缺水而回缩。

2.2 施肥：追施复合肥一遍，每亩约 15 公斤，尿素一遍，每亩 15 公斤；根据情况，增加钾肥的使用，施肥后应马上浇水，防止烧苗。

2.3 防治病虫害：乔灌木打久效磷一遍，打 1605 一遍。

六月份（芒种、夏至）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给树木花草灌水、施肥，保证肥水供应，中耕除草。
- 1.2 雨季来临前，疏剪树冠和修剪与架空线发生矛盾的枝条。
- 1.3 草坪修剪，浇水、长势弱的应追肥。
- 1.4 防治病虫害。
- 1.5 做好雨季绿地排水的准备工作。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修剪：对萌发的乔木，灌木进行整形抹芽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根据实际温度和草坪的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在设计高度，对行道树特别注意疏枝，改善通风透光，减少内部枝叶的枯黄，发生空堂。

2.2 防治病虫害：根据情况防治苗木病虫害的发生。

2.3 施肥：可结合浇水适用硫酸铵或喷施铁肥。

2.4 加强管理：加强杂草的防治清除工作，用化学防除结合人工防除，以确保绿地纯净。

七月份（大暑、小暑）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及时灌水、排水。
- 1.2 中耕除草及追肥，后期增施磷、钾肥，保证树木花草越冬。

1.3 移植常绿树，最好入伏雨水透地后进行。

1.4 修剪树木，抽稀树冠防风，并及时扶正吹歪树木。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至少每一天一次透水，保证苗木的生长需要，浇水时间上午7点至10点下午4点至6点。可作叶面喷水，保持叶面清新。

2.2 保洁：保证在早上7:30上班前每彻底清理垃圾、废弃物一遍，保证绿地以清新面貌迎接新的一天，绿化人员全天候清理绿地的垃圾废弃物，保证绿地及铺装全天的整洁。

2.3 修剪：对灌木及地被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在设计高度，对行道树特别注意疏枝，以防汛期发生倒伏，地被注意适当疏枝。改善通风透光，减少内部枝叶的枯黄、发生空膛。草坪每周割一次，其高度不得高于6-8厘米。

2.4 防病虫害：根据情况打辛硫磷一次防地下害虫，打三唑酮一次防锈病。

2.5 施肥：每修剪一次追施薄肥一次，每亩地用尿素15公斤，追加复合肥每亩20公斤。增施硫、钾肥，停施氮肥。

2.6 加强管理：每星期清拔杂草一次，以确保绿地纯净。

八月份（立秋、处暑）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继续移植常绿树

1.2 对树木修剪，处理好树木与架空线的矛盾，对其进行整形修剪。

1.3 修剪草坪，剪后浇水施肥，继续铺栽草坪。

1.4 中耕除草。

1.5 排水防涝，抗旱灌水。

1.6 防治病虫害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防涝：根据天气变化，做好雨季排水防涝工作，在每次暴雨来临前，对防涝薄弱部位进行加固，并派人员定期巡逻，发现险情及时汇报、抢救。

2.2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见干进行浇水，8月份是高温季节，除雨天外草坪应每天浇水一次，苗木地被可4天浇透水一次，。每天早10点以前，下午3点以后进行浇水，避免高温时节，土壤温度太高，浇水容易蒸坏苗木及草坪的根系，导致苗木、地被生长不良。草坪死亡。

2.3 修剪：对灌木及地被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

哎设计高度，地被注意适当疏枝，改善通风透光，减少内部枝叶的枯黄，发生空膛。草坪每5天割一次，控制高度在5-8厘米。

2.4 防病虫害：根据季节，病虫害的繁殖期应打1605和久效磷一次，灭地下害虫打辛硫磷一次，防治苗木病虫害的发生。草坪防锈病打代森锰锌。

2.5 施肥：每修剪一次追施薄肥一次，每亩地用尿素15公斤，加施氮肥，追复合肥一次，每亩20公斤，增加生长势。

2.6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绿地中的杂草，清除杂物以确保绿地纯净，每星期清拔除草一次。

九月份（白露、秋分）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全面整理绿地，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刨除死树，补植草坪，遇干旱时浇水，防治病虫害。

1.2 播种冷季型草坪的最适宜季节，出苗快，杂草少，好管理。

1.3 中耕除草施肥，对生长弱的树木、草坪追磷，钾肥。

1.4 栽种郁金香、百合、风信子等球根花卉，下旬至十月上旬分栽、移植牡丹、芍药。

1.5 下旬布置重点花坛，迎接国庆。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中旬为迎接“十一”国庆节，全面整理绿地，修剪枯枝，弱枝等。彻底清理患病枝，追施薄肥一次。

2.2 防涝：据天气变化，做好雨季防涝工作，每次暴雨来临前，对防涝薄弱部位进行加固，并派人员定期巡逻，发现险情及时汇报，及时抢救。

2.3 浇水：盛夏季节天气炎热，地被等苗木每五天浇水一次，草坪每天一遍透水。上午十点之前，下午三点之前进行浇水，避免伤苗。

2.4 修剪：对灌木及地被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在设计高度，草坪每5天修剪一次，使草坪高度控制在5-8厘米。

2.5 防病虫害：根据季节，病虫害的繁殖期应打1605和久效磷一次，防止苗木病虫害的发生，主要病虫害有草地螟，粘虫，地老虎，金针虫等，选用药物辛硫磷，敌杀死。草坪打代森锰锌一次，预防黄枯病。

2.6 施肥：每修剪一次追施薄肥一次，每亩地用尿素15公斤，追加复合肥每亩20公斤。

2.7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绿地中的杂草，清除杂物以确保绿地纯净，每月清拔杂草两次。

十月份（寒露、霜降）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对冷季型草坪，加强肥水管理，延长绿期。

1.2 收集草花及树木的种子：春植球根花卉，如大丽花、美人蕉应挖出球茎，晾晒贮存。

1:3 清除花坛内枯枝、落叶并烧掉，避免病虫害蔓延。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苗木及地被每五天浇

一次透水，保证苗木的生长需求，以免影响苗木的正常生长。每天早十点以前浇水，避免伤苗不利于植物生长，草坪每天浇水一次。

2.2 修剪：对灌木及地被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在设计高度。草坪每六天修剪一次，控制草坪高度在 5-8 厘米。

2.3 根据季节，病虫害的繁殖期应打 1605 和久效磷一次，防止苗木病虫害的发生。草坪喷三唑酮防治锈病。

2.4 施肥：每修剪一次追施薄肥一次，每亩地用尿素 15 公斤，可追施氮磷钾复合肥以延长绿期。

2.5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绿地中的杂草。清除杂物以确保绿地纯净，每月清拔杂草两次。

2.6 堆肥：制定冬季堆制土杂肥工作计划。

十一月份（立冬、小雪）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秋季植树。

1.2 灌冻水，上冻前灌完，对不耐寒的树木做好防寒工作，但时间不宜过早。

1.3 给园林树木（深翻） 施基肥。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每星期浇透水两遍。

2.2 更换死亡苗木：对有些死亡及长势不好的苗木进行更换，保证绿地苗木的美观。

2.3 保洁：每天保证在早八点上班前彻底清理垃圾、废弃物一遍，保证绿地以清新面貌迎接新的一天，绿化人员全天候清理绿地的垃圾废弃物，保证绿地及铺装全天的整洁，及时整理落叶、树挂等。

2.4 修剪：对乔灌木进行越冬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并积聚越冬力量，增加抗冻能力。

2.5 施肥：草坪施农家肥每亩用地 2.05 吨，苗木每株施肥 3 公斤，挖环沟追施。施用的农家肥为鸡粪、猪粪、草木灰混拌。

2.6 防病虫害：用石硫盐合剂或白石灰进行树木涂白，草绳绕干，行道树涂白高度为 1-1.2 米，要求整齐划一，对白蜡、柳树等天牛危害严重的树种，在天牛产卵区（离地面 0.3-0.7 米）加重涂白。

十二月份（大雪、冬至）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树木防寒

1.2 冬季树木修剪

1.3 消灭越冬害虫

1.4 积肥

1.5 加强机具维修和养护工作

1.6 总结全年工作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防风、防火：冬季气候比较干燥，风力较大，在风口位置适当进行遮挡，苗木树液流动较慢，容易引起火灾，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2.2 修剪：对乔灌木进行越冬整形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并积聚越冬能量，增加抗冻能力。

(三)、绿化养护验收标准

1. 树木长势健壮，生长量大于正常生长量；无枯枝病枝，枝干粗壮；树冠保持良好，通风透光；叶片病害，虫害发生率不超过（一级 2%；二级：5%；三级：10%以下）；叶色正常；无明显死株，病株现象发生；疏枝，修剪适当，布局合理。（10 分）

2. 花灌木长势良好，冠型美观均称，花色鲜艳纯正，花期长；枝条健壮，基本无枯枝病枝；叶色正常，叶片病害，虫害发生率不超过（一级：2%；二级：5%；三级：10%以下）；无明显死株，病株现象发生；残枝败花清除及时；疏枝，修剪适当，布局合理，能起到抑强促弱作用。（10 分）

3. 绿篱生长健壮，修剪及时，造型美观，边缘齐整；叶色正常，做到不黄叶，不蕉叶，不卷叶，不落叶；病虫害发生率不超过（一级：3%；二级：5%；三级：10%以下）有虫株率 2%以下；无明显缺株。（15 分）

4. 草坪保持完好；杂草率（一级：10%；二级、三级：20%以内），病虫害发生率，草坪

死亡率均不超过 5%；修剪及时，平整美观，叶色正常。（15 分）

5. 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长，花色纯正鲜艳，无明显缺株。（5 分）

6. 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废弃物；工作垃圾（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区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区段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到保持清洁。绿地内任何地方不允许有荒草、特别是路旁、绿篱边。（15 分）

7. 护栏、园路、桌椅、井盖、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及时维修。（5 分）

8. 无明显人为损坏花卉、苗木、绿地；草坪内无物料、搭棚、侵占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内无搭棚设摊、圈栏、物料等影响养护管理和生长现象，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5 分）

9. 遵纪守法、团结同志、关心他人,热爱公司、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司财物、责任心强、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学习、工作积极主动、技术全面、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6 分）

10.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有事请假，着装上岗；上班时间不与人闲谈、不大声喧哗、不随便走动、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做的事不做、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认真接受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操作，不做影响安全的事情。（10 分）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举止文明，谈吐大方，不亢不卑，不能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和业主发生口角和冲突，服从甲方指挥，不做任何有损公司形象的事情，无举报投诉。（4 分）

说明：季度验收及年度验收均按此标准执行。

(四)、路灯养护作业要求及标准

1、路灯维护作业要求：

(1)、路灯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半晚的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 A、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输停的灯；
- B、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C、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D、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E、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F、灯具灯臂移位；
- G、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H、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I、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 J、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清扫一次。

(2)、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A、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B、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C、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3)、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A、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B、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C、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D、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Omega$ 以上。

(4)、高杆灯的巡查检修:有高杆灯的小组每周一、二、四、五晚上巡灯,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保证高杆灯按时亮灯、按时熄灯,发现有整座灯不亮、不熄异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

2、养护标准:

(1)、亮灯率:城市主干道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5%,城市次干道及其它道路路灯、景观灯和广场、休闲景点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5%。

(2)、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3)、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料、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4)、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5)、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6)、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

理；窨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7)、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及以上。

(9)、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10)、事故外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路、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98%。

(11)、路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包括供电电源设施）

(12)、路灯设施维护时应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定期检查线路。（对擅自偷接路灯电源的必须及时汇报甲方）。

(13)、应勤查灯容灯貌，乱涂写、乱悬挂，应及时清除，保持良好整洁的市容。

3、养护时限标准要求：

(1)、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98%。

(2)、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98%，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转账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总合同价 12.5%。

1. 季度考评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乙方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季度服务经费在 90 分基础上每降 1 分扣减服务经费 2000 元。
2. 一年内连续两个季度得分低于 85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两个季度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停止支付中标人余下的后期养护服务经费。
3. 甲方在日常监管中下发的《整改通知》，对于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当期养护服务经费中扣减。考核时间为每季度 10 日前，甲方考核小组每季度 15 日前出考评结果，乙方每季度 20 日前提供发票，甲方于当月 25 日前拨付养护服务费。

注：本采购项目根据预算金额每年签订采购合同。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四、验收：

服务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每一项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名称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服务内容:

二、一般条款

1. 甲方将项目名称委托乙方养护。
2. 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养护期内如规划调整或行政管理权发生变化,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 对已完成养护量进行结算, 合同即终止。
3. 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三、绿化养护及亮化、路灯维护工作要求、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的正常维护, 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 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等。(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市政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城区内路灯、污水转换站、控制点位及亮化点。路灯维护内容主要有: 路灯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高杆灯的巡查检修、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路灯养护作业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六)

2. 养护范围: 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 养护内容:

A. 绿化养护: 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

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每年2次树木涂白等工作。

B. 亮化养护（路灯维护标准）：

1. 路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包括供电电源设施）

2. 路灯设施维护时应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定期检查线路（对擅自偷接路灯电源的必须及时汇报甲方）

3. 应勤查灯容灯貌，乱涂写、乱悬挂，应及时清除，保持良好整洁的市容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A.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B. 路灯亮化养护所需高空作业车由甲方提供，高空作业车保养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C. 路灯地上及地下线路因老旧需要更换的部分由甲方负责更换。

D.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E.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F.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A.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B.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 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D. 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E. 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景观亮化等，费用另计。

F.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费用计算方法：

A. 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年，季平均_____元。

B. 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

C. 逢重大节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

付。

2.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总合同价 12.5%。（绿化部分验收标准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视为验收通过，详见附件《绿化养护验收标准》）

1.1 季度考评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乙方季度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季度服务经费在 90 分基础上每降 1 分扣减服务经费 2000 元。

1.2 一年内连续两个季度得分低于 85 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两个季度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停止支付中标人余下的后期养护服务经费。

1.3 甲方在日常监管中下发的《整改通知》，对于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当期养护服务经费中扣减。考核时间为每季度 10 日前，甲方考核小组每季度 15 日前出考评结果，乙方每季度 20 日前提供发票，甲方于当月 25 日前拨付养护服务费。

六、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2.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附件

附件一《淳化县 2023 城区绿化养护清单》

附件二《淳化县城区路灯亮化养护清单》

附件三《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附件四《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附件五《绿化养护验收标准》

附件六《路灯养护作业要求及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淳化县 2023 城区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广场 名称	绿化 面积 (m ²)	色带 面积 (m ²)	草坪 面积 (m ²)	灌木 (株)	名 称	乔木 数量 (棵)	备注
1	政府广场	4200	1100			/	120	
2	民政广场	722	236			/	33	
3	医院后门广场	2183	2100			/	55	
4	大店体育馆广场及鼎盛湖两岸	24575	1995.6			/	618	
5	县坡及周边广场、樱花林两侧	17742	4605			/	214	
6	梨园广场	18580	3103			/	312	
7	城市广场	260	260	32	22		8	30个木箱
8	环城路两侧	10000	2100			/	/	
9	211 国道两侧	20000	3450			/	14	
10	甘泉湖两侧	8583	2825			/	/	
11	帘云瀑布	2621	1330			/	158	
12	大店统战主题公园	26160	1630			/	/	
13	思源广场	18753	6922			/	123	
14	淳化南高速路出入口	14245	1861.2			/	/	
15	职中-中医院门口	/	/	/	/	/	581	
16	西山一路	/	/	/	/	/	19	
17	西二巷	/	/	/	/	/	2	
18	西三巷	/	/	/	/	/	11	
19	加油站巷	/	/	/	/	/	39	
20	枣坪一路	/	/	/	/	/	22	
21	枣坪二路	/	/	/	/	/	23	
22	中医院门口-秦阳南门口	/	/	/	/	/	148	
23	秦阳南门口-大店	4100	400	/	/	/	461	
24	热力公司路段	/	/	/	/	/	90	
25	正街（南门口-北关坡头）	/	/	/	/	/	162	
26	公安局巷	/	/	/	/	/	15	
27	育才巷	/	/	/	/	/	14	
28	医院后门-文教局	/	/	/	/	/	68	
29	幼儿园门口	/	/	/	/	/	7	
30	冯玉洁门口-索桥	/	/	/	/	/	255	
31	临水茗居路边	/	/	/	/	/	62	
32	大店桥-索桥	/	/	/	/	/	296	
33	索桥-交警大队路口	/	/	/	/	/	43	
合计		172724	33917.8	0	0		3973	

附件二

淳化县城区路灯亮化养护清单

序号	路段	数量（盏/处）	灯类型	备注
1	东关桥	2	3头灯	
2	龙五坡	14	单头老衲灯	
3	教育局巷	4	LED单头	3头光源
4	西山一路	9		由于文化大厦正在建设，灯未亮
5	西山二路	6		
6	西山三路	/		
7	西山四路	/		
8	西山五路	/		
9	西山六路	2	太阳能灯	
10	枣坪一路	7	单头	
11	枣坪二路	6	双头	
12		5	单头	
13		22	单头	3头点光
14	枣坪三路	6		
15	枣坪四路	5		
16	环城路	108	LED	
17	滨河路	81	双头	
18	甘泉酒店北休闲	21	LED	
19	星辰塔云梯	24	射灯	
20		24	灯	
21	临水茗居门前	13	双头	灯光较暗
22	热力公司路	21	单头	
23	211国道大点桥南	336	双头	
24		15	单头	
25		6	射灯	高头射灯
26		1	6头	高头射灯
27	高速出口	20	单头	
28		1	处	
29		4	射灯	
30	211国道三座桥亮化	1		1号桥
31		1		2号桥
32		1		5号桥
33	西一巷	2		
34	西三巷	/		
35	西五巷	5		
36	城建路	15		人大家属楼8个，大路7个
37	县城正街（门楼里）	96		
38		7		小厂坡段
39	粮食局北巷	8		
40	西沟巷	8		
41	淳中巷	10		线路破损，基建中
42	育才巷	4		
43	公安局巷	7		
44	西新街	20		停车场门前3个坏，无检查井，灯
总计		948		

附件三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 浇水

草坪、灌木为主；具体视天气情况；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2. 施肥

平均 4-6 次/年；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3. 修剪整形

草地：8-10 次/年

灌木：6-8 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乔木：冬季修剪一遍。

草地：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长现象。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4. 病虫害防治

草地、灌木、乔木；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6. 涂白

涂白的部位以主干和主枝基部为主。涂白时要涂抹均匀周到，切忌不可涂成阴阳脸。乔木刷白高度为 1.2m；药液涂抹后不流失，干后无翘裂、无脱落；同一路段涂白高度一致。

6. 除杂草松土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严重杂草。

7. 补植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

8. 清理绿化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9. 防风防汛

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特殊天气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10. 保护措施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附件四 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1、专业术语和基本含义

乔木整形修剪：指整理树形，理顺枝条，使树冠枝繁叶茂疏密适宜，充分发挥观赏效果；同时又能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灌木修剪：指逐年循序更新老枝，控制高度，去除过密枝，病虫枝和枯死枝。

观花灌木修剪：指为促进花繁叶茂，整形形态和谐的修剪。

缓释肥料：有效成分缓慢释放的化学肥料，肥效可达数月。

宿根花卉：植物地下部宿存越冬而不膨大，次年继续萌芽开花，并可持续多年的草本花卉。

植物休眠期：植物自身暂时停止生长发育的一个阶段，也是植物适应早环境条件的一种表现。

返青水：植物在返青前，人工对其进行的灌水，一般在早春进行。

冻水：指在绿地表层冻结之前一般在秋末或冬季对植物进行的灌水，

抗蒸腾剂：可以降低植物蒸腾速度的药剂，用于树木移栽等过程。

矿化度：指水中各种阴阳离子的总和，用此表示水中盐类存在量多少

主干：树木从地面到第一主枝基部分之间的部分，其高度叫干高。

中央领导枝：树木主干延伸成为树冠中轴，并直达树顶，其上着生主枝的部分。

主枝：由树干直接分生出来的永久性大枝。

侧枝：由主枝直接分生出来的永久性大枝。

营养枝：只着生芽而没有花芽的枝条。

结果枝：着生花芽的枝条。

徒长枝：也叫明条，生长直立，叶大而薄节间较长，组织不充裕。

春梢：树木春季生长的部分，春梢一般发育充实，可形成良好的骨干枝。

叶芽：仅能生枝长叶的芽。

花芽：能开花的芽。

树木整形：对树木施以一定的措施，使之形成人们所需树形。

短截：就是剪去枝条的一大部分，还保留一定长度。

疏剪：把枝条从基部疏去。

截干：对主干（或主枝，骨干枝）进行截断的操作。

缩剪：将较弱的主枝或侧枝，回缩到一定的位置，使之复壮。

冬季修剪：自春季发芽后停止生长前都称为夏季修剪。

生长期修剪：自春季发芽后至停止生长前都成为夏季修剪。

植物群落：在一定生境中，群生在一起的植物有规律的组合。一定植物种类的组合，在环境相似的不同地段有规律的重复出现，每一个这样的组合的单元为一个植物群落。

保墒：保持绿地土壤的水分，以满足植物生长发育需要的措施。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历

一月份（大寒小寒）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全年最冷的月份，要注意树木的防寒。
- 1.2 对树木进行冬剪。
- 1.3 检查防寒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立即修补。
- 1.4 在树木根部堆集不含杂质的雪。
- 1.5 积肥
- 1.6 防治病虫害，在树根下挖冬蛹，虫茧，剪去树上虫茧。

二月份（立春、雨水）

- 1.1 气温略有回升，仍需要注意树木防寒。
- 1.2 继续对树木进行冬剪。
- 1.3 继续对防寒设施进行检查。
- 1.4 继续积肥。
- 1.5 防治病虫害。
- 1.6 维修工具，做好春季绿化准备工作。

三月份（惊蛰、春分）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春季植树
- 1.2 对树木进行施肥，并根据树木耐寒能力分批撤出防寒设施，扒开埋土。
- 1.3 防治病虫害。
- 1.4 三月上旬，应给树木、草坪浇水一次。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为使绿地早日返青，草坪每周浇水一次，为了使苗木早日发芽返青，对树木进行开窝浇水，连浇透水两遍。

2.2 更换死亡苗木：对冬季死亡苗木进行更换，保证绿地苗木的美观。

2.3 修剪：对苗木的枯枝废枝进行修剪并对苗木进行整形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地被要拉线修剪，保证地被的宏观效果，根据天气情况，定期浇水、随时清拔杂草。

3. 防治病虫害：撒除乔木防寒草绳等并烧掉，可防止虫卵的孵化。行道树涂白高度为1-1.2米，要求整齐划一，对白蜡、柳树等天牛危害严重的树种，在天牛产卵区（离地面0.3-0.7米）加重涂白。

四月份（清明、谷雨）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对园林树木、草坪进行施肥、灌水。

1.2 发芽前修剪冬季及早春易干枯的树木。

1.3 防治病虫害。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苗木地被每四天浇水一次，草坪应每周浇水两次。新植树至少没五天一次透水，防止新叶因缺水而回缩。影响苗木的正常生长。

2.2 修剪：对苗木的枯枝、废枝进行修剪并对苗木整形修剪并对苗木进行整形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地被要拉线修剪，保证地被的宏观效果，根据天气情况，定期浇水，随时清拔杂草，并配合修剪进行追施薄肥，草坪每月割草两次。

2.3 施肥：四月份温度较低，苗木、草坪生长缓慢，每亩施肥越10公斤，根据苗木的长势适当加施磷钾肥。施肥后应马上浇水，防治烧苗。

2.4 防病虫害：初春时节，苗木打石硫合剂一遍，草坪打1605一遍，杀死虫卵。

五月份（立夏、小满）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树木抽枝张叶，需适时灌水，草花及时浇水。

1.2 对春花植物花后修剪、更新、新植树木扶芽除蘖。

1.3 中耕除草、追肥、修剪。

1.4 防治病虫害。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苗木、地被应10天浇水一次，防止新叶因缺水而回缩。

2.2 施肥：追施复合肥一遍，每亩约 15 公斤，尿素一遍，每亩 15 公斤；根据情况，增加钾肥的使用，施肥后应马上浇水，防止烧苗。

2.3 防病虫害：乔灌木打久效磷一遍，打 1605 一遍。

六月份（芒种、夏至）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给树木花草灌水、施肥，保证肥水供应，中耕除草。
- 1.2 雨季来临前，疏剪树冠和修剪与架空线发生矛盾的枝条。
- 1.3 草坪修剪，浇水、长势弱的应追肥。
- 1.4 防治病虫害。
- 1.5 做好雨季绿地排水的准备工作。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修剪：对萌发的乔木，灌木进行整形抹芽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根据实际温度和草坪的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在设计高度，对行道树特别注意疏枝，改善通风透光，减少内部枝叶的枯黄，发生空堂。

2.2 防治病虫害：根据情况防治苗木病虫害的发生。

2.3 施肥：可结合浇水适用硫酸铵或喷施铁肥。

2.4 加强管理：加强杂草的防治清除工作，用化学防除结合人工防除，以确保绿地纯净。

七月份（大暑、小暑）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 1.1 及时灌水、排水。
- 1.2 中耕除草及追肥，后期增施磷、钾肥，保证树木花草越冬。
- 1.3 移植常绿树，最好入伏雨水透地后进行。
- 1.4 修剪树木，抽稀树冠防风，并及时扶正吹歪树木。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至少每一天一次透水，保证苗木的生长需要，浇水时间上午 7 点至 10 点下午 4 点至 6 点。可作叶面喷水，保持叶面清新。

2.2 保洁：保证在早上 7:30 上班前每彻底清理垃圾、废弃物一遍，保证绿地以清新面貌迎接新的一天，绿化人员全天候清理绿地的垃圾废弃物，保证绿地及铺装全天的整洁。

2.3 修剪：对灌木及地被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在设计高度，对行道树特别注意疏枝，以防汛期发生倒伏，地被注意适当疏枝。改善通风透光，

减少内部枝叶的枯黄、发生空膛。草坪每周割一次，其高度不得高于 6-8 厘米。

2.4 防病虫害：根据情况打辛硫磷一次防地下害虫，打三唑酮一次防锈病。

2.5 施肥：每修剪一次追施薄肥一次，每亩地用尿素 15 公斤，追加复合肥每亩 20 公斤。增施硫、钾肥，停施氮肥。

2.6 加强管理：每星期清拔杂草一次，以确保绿地纯净。

八月份（立秋、处暑）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继续移植常绿树

1.2 对树木修剪，处理好树木与架空线的矛盾，对其进行整形修剪。

1.3 修剪草坪，剪后浇水施肥，继续铺栽草坪。

1.4 中耕除草。

1.5 排水防涝，抗旱灌水。

1.6 防治病虫害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防涝：根据天气变化，做好雨季排水防涝工作，在每次暴雨来临前，对防涝薄弱部位进行加固，并派人员定期巡逻，发现险情及时汇报、抢救。

2.2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见干进行浇水，8 月份是高温季节，除雨天外草坪应每天浇水一次，苗木地被可 4 天浇透水一次，。每天早 10 点以前，下午 3 点以后进行浇水，避免高温时节，土壤温度太高，浇水容易蒸坏苗木及草坪的根系，导致苗木、地被生长不良。草坪死亡。

2.3 修剪：对灌木及地被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哎设计高度，地被注意适当疏枝，改善通风透光，减少内部枝叶的枯黄，发生空膛。草坪每 5 天割一次，控制高度在 5-8 厘米。

2.4 防病虫害：根据季节，病虫害的繁殖期应打 1605 和久效磷一次，灭地下害虫打辛硫磷一次，防治苗木病虫害的发生。草坪防锈病打代森锰锌。

2.5 施肥：每修剪一次追施薄肥一次，每亩地用尿素 15 公斤，加施氮肥，追复合肥一次，每亩 20 公斤，增加生长势。

2.6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绿地中的杂草，清除杂物以确保绿地纯净，每星期清拔除草一次。

九月份（白露、秋分）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全面整理绿地，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刨除死树，补植草坪，遇干旱时浇水，防治病虫害。

1.2 播种冷季型草坪的最适宜季节，出苗快，杂草少，好管理。

1.3 中耕除草施肥，对生长弱的树木、草坪追磷，钾肥。

1.4 栽种郁金香、百合、风信子等球根花卉，下旬至十月上旬分栽、移植牡丹、芍药。

1.5 下旬布置重点花坛，迎接国庆。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中旬为迎接“十一”国庆节，全面整理绿地，修剪枯枝，弱枝等。彻底清理患病枝，追施薄肥一次。

2.2 防涝：据天气变化，做好雨季防涝工作，每次暴雨来临前，对防涝薄弱部位进行加固，并派人员定期巡逻，发现险情及时汇报，及时抢救。

2.3 浇水：盛夏季节天气炎热，地被等苗木每五天浇水一次，草坪每天一遍透水。上午十点之前，下午三点之前进行浇水，避免伤苗。

2.4 修剪：对灌木及地被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在设计高度，草坪每5天修剪一次，使草坪高度控制在5-8厘米。

2.5 防病虫害：根据季节，病虫害的繁殖期应打1605和久效磷一次，防止苗木病虫害的发生，主要病虫害有草地螟，粘虫，地老虎，金针虫等，选用药物辛硫磷，敌杀死。草坪打代森锰锌一次，预防黄枯病。

2.6 施肥：每修剪一次追施薄肥一次，每亩地用尿素15公斤，追加复合肥每亩20公斤。

2.7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绿地中的杂草，清除杂物以确保绿地纯净，每月清拔杂草两次。

十月份（寒露、霜降）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对冷季型草坪，加强肥水管理，延长绿期。

1.2 收集草花及树木的种子：春植球根花卉，如大丽花、美人蕉应挖出球茎，晾晒贮存。

1.3 清除花坛内枯枝、落叶并烧掉，避免病虫害蔓延。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苗木及地被每五天浇

一次透水，保证苗木的生长需求，以免影响苗木的正常生长。每天早十点以前浇水，避免伤苗不利于植物生长，草坪每天浇水一次。

2.2 修剪：对灌木及地被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控制地被的生长高度在设计高度。草坪每六天修剪一次，控制草坪高度在 5-8 厘米。

2.3 根据季节，病虫害的繁殖期应打 1605 和久效磷一次，防止苗木病虫害的发生。草坪喷三唑酮防治锈病。

2.4 施肥：每修剪一次追施薄肥一次，每亩地用尿素 15 公斤，可追施氮磷钾复合肥以延长绿期。

2.5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绿地中的杂草。清除杂物以确保绿地纯净，每月清拔杂草两次。

2.6 堆肥：制定冬季堆制土杂肥工作计划。

十一月份（立冬、小雪）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秋季植树。

1.2 灌冻水，上冻前灌完，对不耐寒的树木做好防寒工作，但时间不宜过早。

1.3 给园林树木（深翻） 施基肥。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浇水：每星期浇透水两遍。

2.2 更换死亡苗木：对有些死亡及长势不好的苗木进行更换，保证绿地苗木的美观。

2.3 保洁：每天保证在早八点上班前彻底清理垃圾、废弃物一遍，保证绿地以清新面貌迎接新的一天，绿化人员全天候清理绿地的垃圾废弃物，保证绿地及铺装全天的整洁，及时整理落叶、树挂等。

2.4 修剪：对乔灌木进行越冬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并积聚越冬力量，增加抗冻能力。

2.5 施肥：草坪施农家肥每亩用地 2.05 吨，苗木每株施肥 3 公斤，挖环沟追施。施用的农家肥为鸡粪、猪粪、草木灰混拌。

2.6 防病虫害：用石硫盐合剂或白石灰进行树木涂白，草绳绕干，行道树涂白高度为 1-1.2 米，要求整齐划一，对白蜡、柳树等天牛危害严重的树种，在天牛产卵区（离地面 0.3-0.7 米）加重涂白。

十二月份（大雪、冬至）

1. 月份特征和重要工作

1.1 树木防寒

1.2 冬季树木修剪

1.3 消灭越冬害虫

1.4 积肥

1.5 加强机具维修和养护工作

1.6 总结全年工作

2. 具体办法和措施

2.1 防风、防火：冬季气候比较干燥，风力较大，在风口位置适当进行遮挡，苗木树液流动较慢，容易引起火灾，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2.2 修剪：对乔灌木进行越冬整形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并积聚越冬能量，增加抗冻能力。

附件五 绿化养护验收标准

1. 树木长势健壮，生长量大于正常生长量；无枯枝病枝，枝干粗壮；树冠保持良好，通风透光；叶片病害，虫害发生率不超过（一级 2%；二级：5%；三级：10%以下）；叶色正常；无明显死株，病株现象发生；疏枝，修剪适当，布局合理。（10 分）

2. 花灌木长势良好，冠型美观均称，花色鲜艳纯正，花期长；枝条健壮，基本无枯枝病枝；叶色正常，叶片病害，虫害发生率不超过（一级：2%；二级：5%；三级：10%以下）；无明显死株，病株现象发生；残枝败花清除及时；疏枝，修剪适当，布局合理，能起到抑强促弱作用。（10 分）

3. 绿篱生长健壮，修剪及时，造型美观，边缘齐整；叶色正常，做到不黄叶，不蕉叶，不卷叶，不落叶；病虫害发生率不超过（一级：3%；二级：5%；三级：10%以下）有虫株率 2%以下；无明显缺株。（15 分）

4. 草坪保持完好；杂草率（一级：10%；二级、三级：20%以内），病虫害发生率，草坪死亡率均不超过 5%；修剪及时，平整美观，叶色正常。（15 分）

5. 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长，花色纯正鲜艳，无明显缺株。（5 分）

6. 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废弃物；工作垃圾（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区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区段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到保持清洁。绿地内任何地方不允许有荒草、特别是路旁、绿篱边。（15 分）

7. 护栏、园路、桌椅、井盖、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及时维修。（5 分）

8. 无明显人为损坏花卉、苗木、绿地；草坪内无物料、搭棚、侵占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内无搭棚设摊、圈栏、物料等影响养护管理和生长现象，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5 分）

9. 遵纪守法、团结同志、关心他人，热爱公司、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司财物、责任心强、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学习、工作积极主动、技术全面、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6 分）

10.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有事请假，着装上岗；上班时间与别人闲谈、不大声喧哗、不随便走动、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做的事不做、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认真接受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操作，不做影响安全的事情。（10 分）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举止文明，谈吐大方，不亢不卑，不能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和业主发生口角和冲突，服从甲方指挥，不做任何有损公司形象的事情，无举报投诉。（4 分）

说明：季度验收及年度验收均按此标准执行。

附件六 路灯养护作业要求及标准

1、路灯维护作业要求：

(1)、路灯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半晚的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 A、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输停的灯;
- B、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C、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D、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E、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F、灯具灯臂移位;
- G、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H、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I、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 J、每次修灯或时隔半年对灯具清扫一次。

(2)、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A、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B、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 C、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3)、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A、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B、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 C、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 D、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Omega$ 以上。

(4)、高杆灯的巡查检修:有高杆灯的小组每周一、二、四、五晚上巡灯,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保证高杆灯按时亮灯、按时熄灯,发现有整座灯不亮、不熄异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

2、养护标准:

(1)、亮灯率:城市主干道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5%，城市次干道及其它道路路灯、景观灯和广场、休闲景点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5%。

(2)、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3)、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料、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4)、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5)、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6)、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窨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并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7)、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及以上。

(9)、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10)、事故外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路、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98%。

(11)、路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包括供电电源设施)

(12)、路灯设施维护时应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定期检查线路。(对擅自偷接路灯

电源的必须及时汇报甲方)。

(13)、应勤查灯容灯貌，乱涂写、乱悬挂，应及时清除，保持良好整洁的市容。

3、养护时限标准要求：

(1)、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98%。

(2)、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98%，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资格文件

五、 偏离表

六、 供应商承诺书

七、 投标方案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单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 U 盘两个。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 法人直接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 法定代表授权书则无需填写。

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_____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5.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6.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对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如供应商响应所有商务条款的，必须提交空白表。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各评审因素编制投标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文件）